



 <b>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b>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WI-024
	文件版本: A/1
<b>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b>	页数: 2 / 7
	生效日期: 2023.12.12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保证德鲁克认证公司徽标、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滥用徽标、认证标志和误导性宣传，维护公司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徽标、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管理，规范获准认证的组织对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 2. 引用文件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3.1 公司徽标：代表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本身的图形标识

“DLK”为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的缩写。

3.2 认证标志：公司颁发的、供获证客户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3.3 认证证书：公司颁发给获证客户，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和认证范围附件。

3.4 认证注册号：公司授予获证客户的唯一性代码。

3.5 认证状态声明：用以表明认证资格的文字说明。

## 4. 德鲁克认证徽标

4.1 德鲁克认证徽标式样和规格如图 1 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须清晰可辨。



图 1 DLK 徽标

### 4.2 公司徽标的颜色

公司徽标的基本颜色为绿色。

### 4.3 徽标的使用

4.3.1 公司具有唯一的徽标，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受法律保护。未经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DLK 徽标。

 <b>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b>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WI-024
	文件版本: A/1
<b>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b>	页数: 3 / 7
	生效日期: 2023.12.12

4.3.2 公司徽标可用于 DLK 的认证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4.3.3 在特定条件下，DLK 徽标可使用除其基本颜色以外的单一颜色。

## 5. 公司认证标志

5.1 公司认证标志为公司徽标加管理体系标准英文代号或缩写，式样和规格如图 2 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须清晰可辨。



图 2 DLK 认证标志

### 5.2 认证标志的颜色

认证标志的基本颜色为绿色。

管理体系标准英文代号或缩写为蓝色（ISO9001）、绿色（ISO14001）、红色（ISO45001）。

### 5.3 认证标志的使用通则

- a) 公司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书面授权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和认证有效期内按本规定要求使用，并对获证客户的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b) 获证客户必须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和控制，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与认证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
- c) 获证客户必须以认证证书上标注的组织名称或组织的徽标与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 d) 获证客户使用认证标志(包括电子图形)时，必须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保持认证标志的颜色，并清晰可辨。
- e) 获证客户可采用印刷、图文等方式将认证标志用于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上，但不得用于报价单。
- f) 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得使相关方误认为：
  - ① 公司对获证客户的产品或过程通过了认证；
  - ② 公司对获证客户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 g) 被暂停或缩小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公司认证的宣传，并立即停止在其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 h)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准公司认证的宣传，并立即停止在其证

 <b>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b>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WI-024
	文件版本: A/1
<b>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b>	页数: 4 / 7
	生效日期: 2023.12.12

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 i) 获证客户因使用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必须及时通告本公司。
- j) 必要时，公司与获证客户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正式文件。

#### 5.4 认证标志在获证客户的使用

5.4.1 使用认证标志前，获证客户须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遵守 5.3 规定，经公司书面授权。

5.4.2 对外宣传获得认证时，使用认证标志或“经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字样必须同时标有认证注册号，如图 3 所示。



图 3 获证客户使用的认证标识

5.4.3 认证标志应与获证客户的名称(与认证证书所述客户名称一致)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防止使相关方误认为 DLK 对其产品或过程通过了认证，或公司对其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结果负责，以及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5.4.4 不得将公司认证标志用于其产品或单个包装上。可将公司认证标志有条件地用于不会到达产品的最终用户手中的包装(如用于运输产品的大包装箱)或广告上，并加以文字说明，如：

- “该产品是一个 XX 管理体系通过 GB/T XXXX—XXXX 认证的企业制造的”；或
- “本企业通过 GB/T XXXX—XXXX XX 管理体系认证”。

5.4.5 不得将公司认证标志用于其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样式见证书样本。

### 6.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6.2.1 认证证书内容必须符合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CNAS-R01:2020《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相关要求。

6.2.2 监督审核日期到期后，未粘贴相应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志，此证书无效。

6.2.3 认证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时，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对于多场所组织，认证证书附件须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

 <b>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b>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WI-024
	文件版本: A/1
<b>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b>	页数: 5 / 7
	生效日期: 2023.12.12

涉及的过程。

### 6.3 认证证书的颜色

6.3.1 徽标的颜色须符合 4.2 要求。

6.3.2 CNAS 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颜色和使用符合 CNAS-R01 相关规定 (适用时)。

6.3.3 文字为黑色。

### 6.4 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注册号)

a) 认证证书编号按 CNAS 相关规定执行;

b) 同一组织实施同一管理体系认证, 只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c) 一个组织两个名称且实施同一管理体系认证, 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d) 多场所组织中总部以外的场所的子证书编号与总部的证书编号相同, 在编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 如-1, -2……。

f) 分公司审核的项目, 证书编号标识为: 在基础编号后加 (XX), 其中 XX 代表分公司名称的前两个字的汉语拼音声母, 如南京分公司标识为 (NJ)。

6.5 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必须在正式使用前将认证证书正式样本提交 CNAS 备案。

6.6 认证证书使用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必须在使用前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 取得专门许可和承诺遵守 CNAS 的使用规定, 且符合相关规定 (适用时)。

### 6.7 获证牌匾

6.7.1 向获证客户颁发的“获证牌匾”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须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适用时)。

6.7.2 获证牌匾内容必须与相应认证证书/子证书保持一致 (适用时)。

### 6.8 监督审核标志

6.8.1 监督审核信息以文字表述并在证书上的二维码进行更新。

6.8.2 监督审核标志以二维码信息为准。

6.8.3 获证客户通过监督审核, 公司准予保持认证并更新相应监督审核信息。

6.8.4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有效性可以监督审核报告证实。

### 6.9 认证证书的使用

6.9.1 公司拥有认证证书的所有权, 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和认证有效期内按本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 并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9.2 获证客户必须对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管理和控制:

a) 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 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b) 向顾客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b>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b>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WI-024
	文件版本: A/1
<b>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b>	页数: 6 / 7
	生效日期: 2023.12.12

c) 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不得产生误导或歧义；

d) 组织的名称、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向 DLK 书面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6.9.3** 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DLK 将重新颁发认证证书和 / 或认证证书附件，并在中心网站及时公布。

**6.9.4** 被暂停或缩小认证的获证客户必须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立即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9.5**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必须立即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销毁印有认证证书样式的宣传品或网页，并立即交还认证证书及其附件。

## 7. 认证状态声明

**7.1** 获证客户只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其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上声明其认证状态，用准确的文字表述被认证的能力范围，且不得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有关。

**7.2** 认证状态声明不得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德鲁克认证公司对其出具的结果及意见或解释负责。

**7.3** 获证客户不得因使用认证状态声明使相关方误认为 DLK 对其特定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或过程等进行批准。

## 8. IAF—MLA/CNAS 联合标识（适用时）

### 8.1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样式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如图 5 所示。



体系认证



图 5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8.2** CNAS 拥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所有权，公司不允许获证客户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 9. 对于误用和滥用公司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及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行为的处理

**9.1** 为维护认证活动的信誉，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误用、滥用 DLK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b>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b>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WI-024
	文件版本: A/1
<b>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b>	页数: 7 / 7
	生效日期: 2023.12.12

9.2 DLK 将视获证组织误用或滥用 DLK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及认证证书，包括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按《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管理程序》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在 DLK 网站公示；必要时，在有关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说明：

- a) 获证客户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DLK 予以警告并要求限期纠正：
  - 1) 未保持认证标志的完整，或认证标志颜色与 DLK 认证标志颜色不一致，或不能清晰可辨；
  - 2) 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的认证证书不能清晰可辨。
- b) 获证客户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DLK 予以暂停认证并要求限期纠正：
  - 1) 受到警告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纠正；
  - 2) 未经公司书面授权而使用认证标志，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
  - 3)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或认证证书，误导宣传认证状态，尚未造成较大影响；
  - 4) 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而未准确地表述其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产生误导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
  - 5) 组织的名称、地址发生变化而未向 DLK 提出换发认证证书申请。
- c) 获证客户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予以撤销认证处罚并收回认证证书：
  - 1) 被暂停认证期间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纠正；
  - 2) 被暂停或缩小认证后，未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3) 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误导宣传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给 DLK 的信誉造成严重影响；
  - 4) 涂改认证证书或借与他人使用认证标志或认证证书；
  - 5)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或对其他组织提起诉讼，但未及时通告 DLK。必要时，DLK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 d)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保留依据有关法律提起诉讼的权利：
  - 1) 使用无效认证证书进行虚假认证状态宣传或欺骗行为；
  - 2) 被暂停认证的客户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给 DLK 造成严重影响；
  - 3) 被缩小或撤销认证的客户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